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賬目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8,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8,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權益總額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項下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倘計及宣派股息，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按所述[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調整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達致，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